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蓝皮书

(2024 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4年02月

版权声明

本蓝皮书版权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蓝皮书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违反上述声明者，本院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更名声明

原“集智”白皮书更名为“集智”蓝皮书。“集智”蓝皮书将继续秉承原有的编撰理念和高质量标准，致力于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洞见。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当前，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全面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从政策沿革看，数字政府建设正从宏观到微观推进一体化建设布局；从服务方式看，政府数字履职应用日益趋向一体化协同联动；从数据资源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形成；从技术特征看，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加速一体化融合；从底座建设看，设施部署明显趋向一体化共用格局。

为广泛凝聚各方共识，本蓝皮书首次明确提出“数字政府一体化”的建设理念，并阐述了三大理论价值：一是有利于推动政府履职协同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有利于增强行政管理效能，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有利于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分享数字中国发展经验。同时，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要注重“三大转变”：一是机制层面由各自为战转为规范统一，二是业务层面由条块分割转为整体协同，三是技术层面由被动响应转为主动求变。

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落地，本蓝皮书首次提出了“1122”的总体建设框架：即以体制机制为驱动，以履职场景为牵引，以政务数据、平台支撑为两大支撑，以运维运营、安全防护为两大保障。从实施要点看，要加强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整体谋划，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建议围绕体制机制统筹化部署、履职场景协同化设计、政务数据一体化布局、平台支撑集约化建设、运维运营长效化运作和安全防护体系化保障六大核心任务，全局性谋划、系统性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从推进策略看，按“有序组织、分类推进”的原则，立足省域、区域和国家三大空间视角提出发展策略：以“省市统筹、赋能基层”加快省域一体化，以“跨区域协调、民生先行”推进区域一体化，以“全局部署、点面结合”渐进全国一体化。

目 录

一、数字政府已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	1
（一）政策：从宏观到微观推进一体化布局.....	1
（二）服务：政府数字履职应用一体化协同.....	3
（三）数据：政务数据体系建设一体化部署.....	4
（四）技术：数字技术赋能加速一体化融合.....	6
（五）底座：设施部署明显趋向一体化共用.....	7
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价值内涵.....	8
（一）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价值.....	8
（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内涵.....	11
三、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实施要点.....	13
（一）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框架.....	13
（二）先决条件：体制机制统筹化部署.....	14
（三）关键抓手：履职场景协同化设计.....	22
（四）协同根基：政务数据一体化布局.....	27
（五）降本增效：平台支撑集约化建设.....	33
（六）长期好用：运维运营长效化运作.....	39
（七）红线底线：安全防护体系化保障.....	45
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策略建议.....	49
（一）“省市统筹、赋能基层”，加快省域一体化.....	49
（二）“跨域协调、民生先行”，推进区域一体化.....	50
（三）“全局部署、点面结合”，渐进全国一体化.....	51

图 目 录

图 1 “十四五”以来数字政府领域主要国家政策脉络.....	2
图 2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三大转变”	13
图 3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框架图.....	14
图 4 广东省分级设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组织体系.....	17
图 5 数字孪生赋能建设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场景应用.....	39
图 6 面向数字政府的一体化运维平台架构.....	42
图 7 楚天云运营数据大屏.....	45

一、数字政府已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数字化发展步伐加快，“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效能大幅提升，有力支撑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与此同时，在政策、服务、数据、技术和底座等方面，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呈现出一体化的发展局面。

（一）政策：从宏观到微观推进一体化布局

从国家层面看，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日趋清晰。一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率先勾勒了数字政府建设的宏观轮廓。《“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次专篇阐述“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篇中单独设立章节，强调要“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并提出了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和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三大重点任务。二是国家出台指导意见正式确立了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框架。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我国数字政府建设作出了全面安排，明确提出“三个首次”，成为数字政府领域的纲领性指导文件。三是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系统部署了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工程。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以“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为总抓手，指导推进三大任务11项具体工程。四是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详细绘就了数字政府建设的施工图纸。2022年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明确

提出了一体化推进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八大方面的具体任务。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 “十四五”以来数字政府领域主要国家政策脉络

从地方层面看，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成为主流路径选择。浙江、广东、上海作为我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典型代表，始终以一体化建设理念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涌现出“一网系列”¹创新实践，越来越多的省市开始统筹部署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2022 年 12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原则，构建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和一个综合门户，支撑 N 个应用的“1131 + N”一体化数字政府体系，并对 2025 年发展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明确规划。2023 年 4 月，重庆市提出加快建设“1361”整体构架，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核心，推进市、区县、乡镇（街道）

¹ 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府办公一网协同

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一体化部署，抓好6大应用系统建设，更好推进基层智治体系建设，促进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多跨协同，全方位提升城市发展能力、服务能力、治理能力。

（二）服务：政府数字履职应用一体化协同

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助推“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一体化数字化履职应用场景建设，为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强化政务运行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一体化。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整合分散建设系统和应用，形成“PC端、APP、小程序、终端机”一体的服务联动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流量聚合，有力支撑公共服务数据汇聚，一体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202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要“强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和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更好发挥公共入口作用”。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设省级政务服务移动端²，并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对接，超过80%的地区采用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提供服务，政务服务载体持续丰富。

²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

二是综合场景应用一体化。一方面，“高效办成一件事”成为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抓手。2024年1月5日，李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及时复制推广地方和部门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当前，不少地方开辟了“一件事一次办”线上服务专区，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企业开办、新生儿出生等企业群众密切关注的“一件事”高效办理，政务服务效能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探索实践基层“治理+服务”深度融合。按照《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2023年年底以前，所有省、自治区要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地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近年来，各地区持续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安、城管综合执法等领域资源整合共享，智能化、精细化服务供给和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数据：政务数据体系建设一体化部署

政务数据的汇聚融合、共享利用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任务。当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已初步形成，有效推动数据高效流通共享、有序开放利用，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价值逐渐显现。

一是数据一体化流通共享体系加快完善。“1+32+N”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正在逐步构建，有效促进了政务数据纵向贯通、

横向联通。完善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通政务数据共享流通关键环节。在整合完善现有平台、系统、数据库和设施的基础上，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逐步按需完善基础库和主题库数据资源覆盖范围，完善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安全管理、应用支撑等系统组件，在建设国家政务数据管理总枢纽、政务数据流转总通道和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上稳步迈进。建设32个省级和N个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全盘互联互通。省级平台统筹推动各地区政务数据目录编制、供需对接、汇聚整合、开放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平台促进各部门各行业数据汇聚整合与供需对接。省级与部门平台均与国家平台实现对接，有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支撑政务数据按需调用。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接入52个部门（含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32个地方，共上线6006个目录，挂接2.06万资源，累计调用4847.07万次服务³。

二是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实践持续深化。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与融合利用对于赋能政务治理、赋能经济发展、赋能共同富裕意义重大，是政务数据一体化体系部署落地的有力抓手之一。公共数据开放程度不断提升，融合应用基础持续夯实。截至2023年8月，我国已有226个省级和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各地平台无条件开放的可下载数据集容量从2019年的15亿到2023年超480亿，5

³ 数据来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年间增长约 32 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践遍地开花，融合应用持续创新。截至 2023 年 9 月，7 省（不含直辖市和港澳台）和 22 个市（含直辖市、副省级与地级行政区）出台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法规政策或意见征求稿。福建省、成都市、杭州市、南京市和青岛市公开上线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或专区⁴。公共数据融合应用成果不断显现。浙江通过对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聚合分析，打造“安迅应急救援”项目，形成 1 分钟接警、3 分钟出警、15 分钟到场的“1315”高速公路施救流程标准和城市道路施救流程标准，大幅提高了道路应急救援效率。山东省德州市开放了易积水点信息，支撑高德地图开发道路积水点搜索等功能，以便为市民暴雨天气出行提供合理行程规划。

（四）技术：数字技术赋能加速一体化融合

数字技术融合催生一体化平台应用，为政府履职提供新方案。国务院印出台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各地区各部门纷纷集成多种数字技术，打造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辅助政府数字化履职应用。如福建省某市推动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GIS、视频分析等技术，为市政运行管理、一体化应急调度、智慧环卫、智慧园林绿化和异常事件处置

⁴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 《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报告——省域》

等场景有力提供决策辅助支撑。

大模型兴起将加速新一轮技术融合，为未来场景开辟新空间。

大模型技术融合大数据分析、物联感知、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将使政府管理服务更加主动、更加智能、更加高效。一方面，政务大模型通过学习大量政务数据，可以挖掘出更深层次的知识关联，精准识别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打造“一人通岗”办事助手，提供全天候、全事项的政务服务模式。另一方面，未来城市管理运行平台有望进化成主动感知、分析、决策、调度的生命有机体，在各类管理事件中强化自我学习，开辟全新的管理服务交互方式，让人机协同更自然、服务更亲民、管理更自如。

（五）底座：设施部署明显趋向一体化共用

一是云网等政务设施实现纵向多级深度覆盖。政务云方面，政务云平台集约化建设格局已初步形成。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云基础设施基本建成，超过 70% 的地级市建设了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上云。政务网方面，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加速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已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100% 覆盖，乡镇覆盖率达到 96.1%。东中西部地区大力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迁移整合，北京、江苏等基本完成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四川、海南等省份以省直部门牵头带动地市、区县等省垂直管理系统专网迁移整合。

二是构筑“端边网云数用”多维一体防护能力。安全是数字政

府建设的重要基石，政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依赖于云网基础设施、平台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的全方位保障。当前，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仍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打补丁现象，静态、被动、单点的安全防护思路已经无法适应数字政府一体化发展需要，要综合考虑终端安全、边界安全、网络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集成运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控制、监控审计、备份恢复等技术。持续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价值内涵

（一）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价值

当前，我国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步入“深水区”，机制不顺畅、标准不一致、平台不集约、数据不互通等“难啃的骨头”依旧存在，这些问题成为阻碍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未来一段时期，统筹部署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成为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方位，以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时机已然成熟，建设协同高效的整体型政府需求迫切，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迎来重要窗口期。

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有利于推动政府履职协同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建设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可以打破信息壁垒，加快政务数据在不同层级、

地域、系统、部门、业务之间的流通互认共享，提升全链条、全过程、全区域的协同化履职能力。借助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政府工作人员可以更好地优化工作流程，基于智能化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够实时掌握和研判社会状况和民意需求，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预见性。依托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地方政府可以实时掌握辖区运行管理态势，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实现提前预警、精准布控、高效处置，提高综合治理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能够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提供便捷、高效的泛在服务，方便公民办理各类政务事项，围绕政务服务“大厅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等“一体多端”协同运营，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有利于增强行政管理效能，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冠疫情以来，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如何落实高质量发展和稳步推进经济复苏成为各地政府面临的一道“赶考题”。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更有利于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管理，以“最小代价投入”达到“最佳绩效产出”。一方面，数字政府一体化以综合场景建设为关键抓手，统筹考虑各层级、各部门的场景建设需求和效益，谋划跨部门跨领域综合场景，既能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出发点提升便企利民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同时还能增强政府经济宏观调控的协同性、前瞻性、针对性，促进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形成合力，做到科学精准、协

同发力。另一方面，以省市为主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构架、统一标准、统一支撑、统一运维原则，加强政务云、政务网络、基础支撑系统和共性能力平台等建设，部署算力存储“一朵云”、通信传输“一张网”、数据要素“一组库”、数字资源“一本账”，形成一体化、集约化、一盘棋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格局，有利于优化财政预算和资金分配，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资源浪费⁵。

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有利于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分享数字中国发展经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将从体制机制、数字履职、数据资源、平台支撑、运维运营、安全保障等多维视角进行系统谋划，构建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一方面，通过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有助于促进形成更加高效的统筹协调机制，有效满足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在更大范围的履职协同，支撑高频服务事项“全国通办”、重大治理事件“全国统管”，在更深层次实现公共服务“少跑腿”、社会管理“少损失”、行政决策“少偏差”。另一方面，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推动力。通过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推动数字产业聚力攻关，规范带动产业数字化发展，进而提升整个社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推动数字经济整体发展，向世界输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经验。

⁵ 中国网信网，《云南玉溪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内涵

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领域已深入“一体化”发展，提出了“经济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产城一体化”“一体化管理”和“软硬件一体化”等概念，虽然各领域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就“一体化”本质达成共识：将分散、独立的部分整合成一个系统，加深各部分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协同配合，进而提高系统的综合效益。

表1 部分学科有关“一体化”的概念内涵

序号	概念	内涵
1	经济一体化	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加深经济联系，通过逐步降低贸易壁垒、促进投资、提高资金流动性、推动就业和工业发展等方式，形成一个共同的经济体系和共同市场，以实现资源和利润的最大化。
2	城乡一体化	将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消除城乡差距和城乡对立，以促进资源配置、产业升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城乡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
3	产城一体化	城镇应当融合经济、金融、信息、贸易、生态、生产、生活、服务、教育、文化等多元功能，强化城镇在区域的产业与生活服务中心作用。在产业集中的基础上，城镇可以集中劳动力、资本、技术、信息、交通等生产要素，并对它们进行加工整理和创新发明，形成新的生产要素、新的产品、新的生产和管理方式。同时，在劳动力、产业和生产要素集中的基础上，城镇还能够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和服务环境。

4	一体化管理	在一个企业或组织中采用整合性体系管理方式，统一各部门、流程和人员的管理方式和标准，将企业各部门整合起来，消除内部分割，实现资源共享，规范业务流程，从而更好地支持企业战略的实现。
5	软硬件一体化	将软件和硬件部分深度融合，从而构建出一种内部高度一致的计算机体系结构。一般软件、硬件是独立设计的，但将软件和硬件部分相互融合可以软硬件之间的协同效率，使整个系统运行更加高效、稳定和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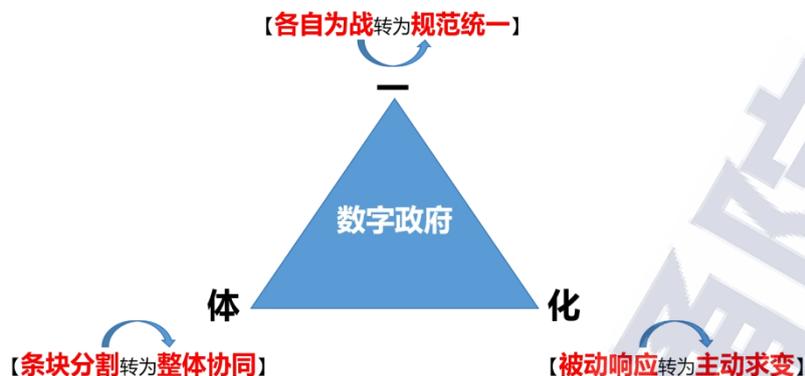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要以全局统筹为基础、以降低壁垒为手段，以适应变化为方向，以增进整体效益为目的，注重技术、数据、设施等资源流通，促成政府、企业、民众等多方协同，实现政府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要注重“三大转变”。

一是机制层面由各自为战转为规范统一。针对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因制度安排差异造成的问题，要适当统一组织管理、业务流程、建设要求、标准规范、话语体系等，打造具有一致性、稳定性的法治政府。

二是业务层面由条块分割转为整体协同。针对政府履职碎片化和行政壁垒问题，要注重全局统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减少局部数据壁垒，促进行政资源流通，加强业务协同，打造具备“高效办成一件事”能力的服务型政府。

三是技术层面由被动响应转为主动求变。针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要求，要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技术演进趋势保持同步，打造改革“永远在路上”的现代化政府。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2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三大转变”

三、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实施要点

（一）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框架

为系统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本蓝皮书研究提出“1122”的总体建设框架：即以体制机制为驱动，以履职场景为牵引，以政务数据、平台支撑为两大支撑，以运维运营、安全防护为两大保障。体制机制统筹化部署是先决条件，履职场景协同化设计是关键抓手，政务数据一体化布局是协同根基，平台支撑集约化建设重在降本增效，运维运营长效化运作着眼长期好用，安全防护体系化保障是红线底线。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3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框架图

（二）先决条件：体制机制统筹化部署

1. 建设“集中领导、多元协作”的统筹体制

当前，国家、地方普遍成立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但在落实数字政府具体工作之中还存在任务与职责不对应、牵头部门职责权限不足、评价考核不健全等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强化统筹体制建设，充分发挥首席数据官、工作专班、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组建专职队伍，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常态化。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建设首席数据官委员会，协助数字政府领导小组落实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负责统筹协调与监督首席数据官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协调、任务落实和评价考核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选任首席数据官，要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发挥数据管理专门机构的枢纽作用，纵向

协调数据治理问题，横向建立政府部门间制度性沟通机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专班小组，专人专管集中攻坚重大任务。围绕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重点任务，针对短期要突破、聚集资源多、工作强度大、调度范围广的工作，可将工作专班选为一种临时性攻坚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时，要对工作专班立废程序做出规定，出台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及相关细则，以完成重大任务为导向，研究制定绩效考核标准。

汇聚专家资源，组建智库团队发挥参谋作用。整合数字政府领域科研和产业生态资源，凝聚行业专家力量，建设数字政府行业专家智库。依托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数字政府研究院等专业咨询机构，在数字政府理论研究、政策制定、规划设计、平台技术、重大项目建设、成效评价评估等方面，为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专栏 1：广东省推行政府首席数据官组织体系

广东在全国首创推广政府“首席数据官”（CDO）制度，自 2021 年 5 月发布《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来，分阶段在省直部门以及各地市开展试点工作，从组织体系、职能职责、考核培训等方面逐步完善政府首席数据官的工作体系，明确首席数据官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发起者、探路者、领导者和执行者，当前已在全省开展全面推广实施该制度，为广东省打造“智领粤政、善治为民”的“数

字政府 2.0”提供了强力支撑。

一是高位推动，构建分级融合的组织体系。广东省在制度中明确，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市、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分别设立本级政府首席数据官和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原则上首席数据官由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副职及以上领导兼任。

二是充分赋权，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政府首席数据官职责履行涉及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统筹协调，需要足够的权威性，才能有效落实协调工作。广东省明确政府 CDO 的首要职责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织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部署任务，组织制订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同时，充分赋予首席数据官的权利，明确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验收工作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是增能提质，开展常态化培训考核。通过举办首席数据官联席会议、数字化能力素养专家培训、地区和部门首席数据官之间业务交流等系列活动，以及建立首席数据官议事协调述职等考评机制，加大对首席数据官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力度，逐步构建“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 CDO 队伍体系，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人才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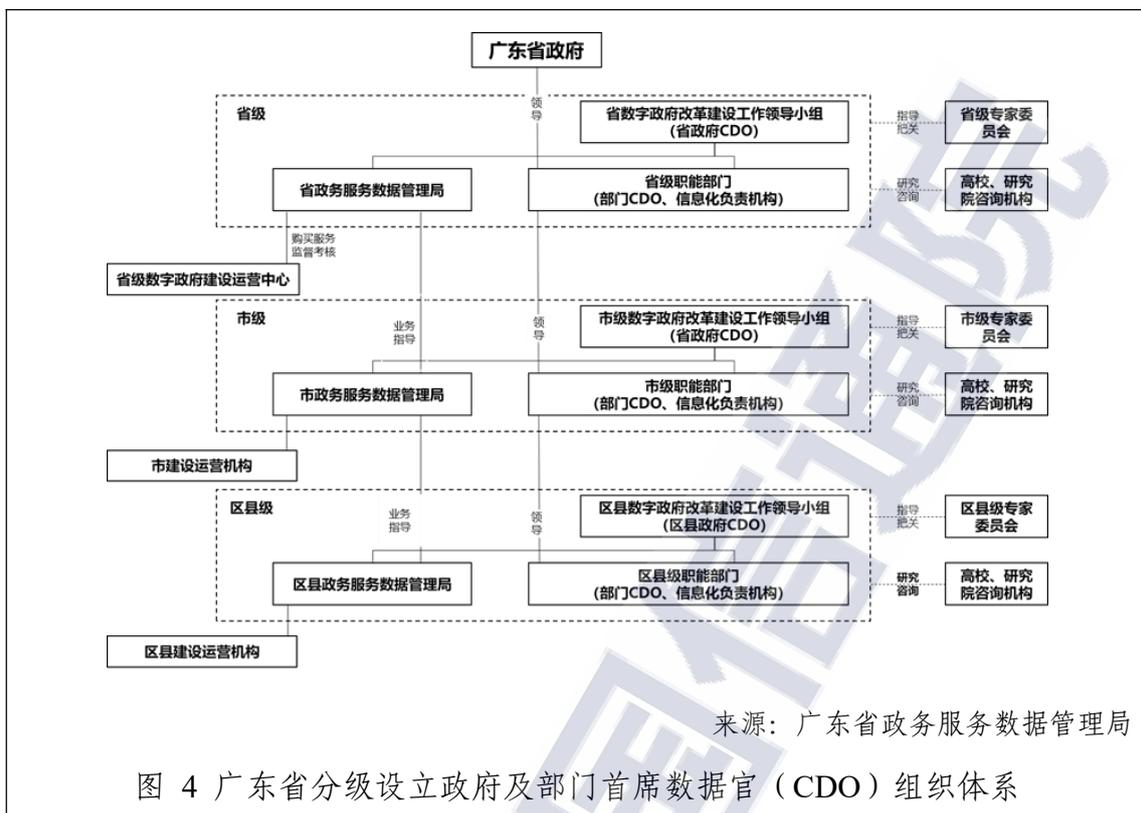


图 4 广东省分级设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组织体系

2.完善“建管运”全流程管理机制

由于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复杂度较高，各地在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方面普遍存在统筹力度小、协调难度大、队伍支撑弱等问题，需要进一步通过“统筹项目资源”“统筹考核管理”“统筹人才要素”完善相应配套机制和制度，实现项目“全流程”监管、目标“全闭环”考核、人才“全方位”保障，形成强有力的组合推进措施，打造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支撑体系。

统筹项目资源，建立“全流程”项目统筹机制。一是强化统筹推进。通过设立领导小组、制定顶层发展规划、引入全过程管理机构等，推动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一管理，各相关方在项目管理中权责明晰、协同运作。二是强化全过程监督。在重点项

目论证、立项、财评、实施、验收、评价与审计等环节进行督查，定期总结典型问题，形成督查通报；组织项目评估诊断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制定流程规范。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入库、设计、建设、验收、运维管理等各项流程，对项目方案等文件提出明确要求，科学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统筹考核管理，落实“全闭环”考核评估机制。一是明确考核对象。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数字政府建设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二是建立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统一出台数字政府考评办法，细化量化对各层级、各部门的考评细则，重点考核在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三是强化考核结果落实。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做好信息披露和绩效评估，并严格落实奖惩机制。

统筹人才要素，完善“全方位”人才队伍机制。一是优化人员选任模式。建议构建以首席数据官为核心的人才队伍体系，在强化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副职角色的同时，通过遴选或竞争上岗方式，选任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熟数据的复合型人才。二是加强人才培引。通过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数字人才特殊晋升通道、加大薪酬激励制度等，吸引数字人才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之间人才流动渠道。开展政府人员数字技能常态化培训、技能竞赛等，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定期评估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人才需求，研究制订各类数字人才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实施路线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3.有序推进标准制定规范统一

截至2023年6月，我国主要的数字政府相关标准化组织已规划、立项120余项国家标准⁶，这些标准成为各地开展数字政府规划、建设、评估的重点依据。调研发现，关键标准缺失、标准规范不统一、标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表现突出，需要进一步做好标准组织建设、关键指标供给、标准协同机制、成效评估体系等方面工作。

设立标准组织，加强标准制定整体化。加快组建国家级数字政府标准化组织，加强政、产、学、研、用等数字政府建设参与力量，结合当前数字政府发展需求，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构建多维数字政府标准体系，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适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提升数字政府标准化整体水平。

聚焦关键问题，加强标准供给精准化。以解决制约数字政府一体化发展关键问题为导向，开展政务数据治理、跨领域业务协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新技术应用等亟需的重点标准研究工作，率先形成一批关键标准，持续加大标准供给，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手段和依据。

⁶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数字政府标准化白皮书》

建立协同机制，推进现有标准融合化。在国家标准框架下，区域间应加强协同，打造数字政府标准化经验交流合作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协调小组等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统一步调、分工协作。以方便市民跨区域、跨流程办事无缝衔接为主要目的，根据“高频优先”“急用先行”等原则，引用“清单制”，梳理统一事项，明确先后顺序，注重线上线下融合，打破地域限制，衔接完善现有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

注重成效评估，保障标准实施有效化。编制数字政府标准应用成效的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应用成效的评估评测机制，开展常态化标准评估工作，对推进过慢、对标有偏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及时改进或移除。开展加强标准宣贯工作，做好社会公众宣传引导，针对重点标准，开展常态化培训宣贯活动，提升工作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及执行能力。

专栏 2：国家医保局制定推广全国统一的医保标准规范体系

医疗保障是国家践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措施之一。过去，由于缺少医保信息化统一标准，造成了医保体系到处都是独立的“烟囱”，给各地业务交互造成了极大的障碍。2019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制定推行了全国统一的医保业务编码标准、技术标准、业务标准、运营规范，完善了医保行业标准体系，有效指导了全国医保信息互通互联、数据互认，为新时代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全国统一。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由局网信办统领医保信息化技术架构组、标准规范组、业务组，加强医疗保障标准化基础研究，建立了国家医保局主导、相关部门认同、各地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先后发布实施了基础共性标准、管理工作规范、公共服务标准、评价监督标准 40 余项，扎实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

二是强化统一贯标，放大规范效应。按照先试点完善、再推广普及的方式，国家医保局在全国 8 个统筹区开展了编码标准测试应用试点，最终完成了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 18 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完成贯标。全国可以统一应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挂号、核验身份、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医保业务全流程操作，参保人异地就医与结算时更加方便快捷高效，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与管理效率大提升，普惠百姓，利国利民。

三是坚持动态更新，保障指导效力。按照“统一分类，统一编码、统一维护、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的总体要求，搭建统一的动态维护平台，加强维护小组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国家和省级动态维护工作的协调联动，确保最新标准在各级医保部门的统一管理与实施，充分发挥信息标准化在医保信息化管理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三）关键抓手：履职场景协同化设计

1.构建场景分类“二维矩阵”

检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场景落地是关键。随着数字技术迭代加快，如何准确把握场景特征，清晰地开展业务分类设计，变得日益重要。通过分析总结各地数字政府场景实践，结合“一网系列”应用，按业务协作边界可将数字政府场景划分内跨场景、横跨场景、纵跨场景和外跨场景四大类，构成场景分类“二维矩阵”。

以四类协作模式构成“多跨场景”。一是仅涉单个部门的内跨场景。该类场景一般只牵涉某单个部门职能，不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往往注重运用数字技术推进履职渠道多样化、履职方式便利化，增进行政运转效能。二是需多部门协同的横跨场景。该类场景一般由特定服务群体或重要事件触发，不能由单个部门解决且十分关注时效性，通过“流程再造+平台赋能”促进多部门业务协同，形成“用户导向/事件导向”的高效协同效应。三是需多层次联动的纵跨场景。该类场景一般具有较强的“自上而下”垂直管理属性，通过在国家或省级层面统筹建设垂直管理系统伸向基层，高层更注重“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基层更注重“数据采集、事件上报”。四是需更泛在协作的外跨场景。该类场景一般不局限于政府行政职责，需要民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打造“开放共享、多元合作”的数字政府场景建设格局，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共荣发展。

以五类业务应用形成“一网系列”。一是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核心载体，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汇聚惠企利民服务资源，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精品服务，以模式创新推动“一网通办”逐步迈向“全国通办”。二是社会管理“一网统管”。以地区探索为主，因地制宜推动“一网统管”建设，优先整合“12345热线、城管、综治”资源，围绕决策分析、指挥调度、基层治理等，推动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形成“一网统管”应用生态。三是行政办公“一网协同”。以数字机关建设为抓手，建设贯穿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互联互通、同步联动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政府内部业务系统贯通协同，提高政府行政办公效率。四是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统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五是运行维护“一网安全”。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推动统一身份认证、国密算法、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评估，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2.推动场景“一盘棋”整合

从以往数字化场景建设项目看，单一场景建设投入不高，但同类相似场景项目在多部门、多地区独立建设，资金投入往往巨大，且存在数据标准不一、系统互联互通难等问题。为更好解决这些问

题，要加强源头管理，加大数字化场景需求整合。

推动“横跨、纵跨、外跨”关联场景需求整合。以省市为主体，研究制定《数字化场景协同建设工作指南》，系统性推进各部门各地区“需求共商、场景共建、成果共享”。将共性需求整合作为场景建设项目申报的前置条件，以“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场景清单”为抓手，加强关联场景需求融合，打破部门内、部门间、层级间的场景建设壁垒。按照梳理问题、明确需求、谋划场景的思路，谋划多跨协同、综合集成、资源节约的数字政府综合场景。对于省级共性需求，根据业务职能确定牵头单位统建；对于市县共性需求，通过省级统建、各地应用或“揭榜挂帅”、复制推广等方式，强化共性能力集约共享。

创新数字化场景全过程平台化管理模式。推动省市“多部门、多层次”会商，建设数字化场景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场景管理服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围绕数字化场景创新全生命周期，由平台提供需求验证、场景设计、申报入库、评价比选、实施监测、考核评估、宣传推广等服务，为场景需求方提供策划工具，为场景供给方提供展示窗口，为场景管理方提供统筹抓手。持续跟踪数字化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应用成效，不断优化场景创新机制，优选典型场景推广复制，形成场景创新“一盘棋”。

3. “三视角”推动设计协同

随着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部门间协同观念不强、协同机制缺

乏、协同效能不高等问题越发凸显，需要从管理闭环、服务体验、资源配置等视角，持续完善数字化履职场景协同设计，服务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

加强履职场景组织协作，实现全主体、全链条协同设计。以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导向，聚焦“横跨、纵跨、外跨”数字化关联场景，组建主体多元、协作紧密、融合贯通的场景协同设计专班，保障场景设计全过程、全链条协同。由场景建设主管部门主导，整合关联场景提出的需求部门、场景建设服务提供商、场景最终群众或企业用户，形成“需求方+供给方+使用方+管理方”的场景协同设计专班，在全过程就业务流程再造、场景验收标准、场景建设方案等达成共识，从源头推动场景设计的合理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提升履职场景服务体验，实现全要素、全方位协同设计。以履职场景中受众的服务体验升级为导向，从需求侧识别履职场景中角色、环节、时空、活动、方法、结果等要素及其关联关系，将多个关联小场景整合为完整闭环的综合场景。由综合场景引领上下游服务流程重构，强化以综合场景为中心的“多级跨域协作办、关联事件一次办、主体事件联合办”等履职场景协同设计，通过要素聚合及场景整合提升场景用户整体性、全方位的服务体验，助力政府履职协同效能提升。

优化履职场景资源配置，实现网络化、动态化协同设计。以履职场景效能最大化为导向，统筹谋划数字资源分布与供给，综合研

判关联场景建设数字资源需求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建立态势感知、统筹处置、动态调配、分级协作的资源配置规则。通过数字资源流通，促进不同层级政府间的有效协作，强化政府与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互动，进一步缩短城乡发展差距、区域发展差距，推动数字政府整体高质量发展。

专栏 3：安徽省创新数字化场景全流程管理

安徽省系统推进场景创新工程，研究出台《场景创新工程工作方案》，在省级层级统筹建设数字安徽场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推动全省数字化场景的结构化申报、智能化辅审、集约化建设。

在选取原则上，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重大共性需求、高频需求、紧急需求等，谋划了面向各行业三融五跨场景，推动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在体系统筹上，处理好存量和增量的关系，统筹已建场景和新增场景。场景由省数据资源局会同部门商定，打造“安、智、数、脑、皖”系列，其中“安”系列突显为民为企业服务，“智”系列突显执法监管和运行管理智能化治理，“数”系列突显数据要素，“脑”系列突显分析决策，“皖”系列突显安徽特色。在场景比选上，围绕重大任务牵引、创新突破、预期目标等关键指标，通过“主观+客观”“人工+机器”“专家+群众”评选模式，开展场景专家评审、首席代表（窗口负责人）打分和企业群众评选，并对评分评选结果进行综合排序，排序靠前的场景优先支持。在场景创新上，

筹建高水平的场景创新研究中心和开放的场景创新生态联盟，力争打造国内一流的场景创新研究基地，积极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头部企业等开展协同合作，研究场景创新理论，为我省场景创新工程实施提供全面支撑服务，面向党政各级部门提供优质的数字化场景应用解决方案。

（四）协同根基：政务数据一体化布局

1. 高质量编制数据治理“一本账”

我国高度重视数据作用及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在各地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高质量政务数据实现高质量赋能成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政务数据来源广、种类多，与部门业务和行业强耦合，但目前治理进展不一、标准不一、质量低下。需统筹开展政务数据治理工作，建立高质量、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夯实数据共享开放底座。

一是坚持统一规划部署。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等相关政策要求，将政务数据一体化治理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工程推进。既要从中央层面加大统一把控力度，避免碎片化治理加剧，又要协调各区域、各部门、各行业结合自身特点明确数据治理相关规划、实施路径、工作机制等，形成政务数据治理统筹推进格局。**二是编制全国一体化数据资源目录。**各级政府加强协调，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按照“应编尽编”原则，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动态更新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政务数

据全国“一本账”，推动政务数据实现全面逻辑关联。三是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工程。建立统一规范、切实可行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明确总体规范、目录规范、分类规范、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等，牵引和指导数据源头治理效率提升。开展数据质量全周期管理工程，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应用、更新的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建立数据质量监管机制，提高数据质量风险发现和应对能力，打造标准统一、安全可用的数据资源体系。

2. “技术+机制”驱动数据高效共享

2016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出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等文件，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也建立了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政务数据共享制度趋于完善。但技术能力低下、共享动力缺乏等障碍仍阻碍数据充分流动。因此，要加强技术支撑，推动数据流转，完善机制设计，激发数据共享动力。

一是以技术支撑提升共享能力。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各地政务信息系统，持续建设完善统一性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层级政府间数据平台技术对接，创新开发数据共享应用，建立数据存储、共享、交换、使用的一体化能力，推动各地区、各层级、各部门间的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重点促进数据跨部门流转、向基层回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大模型等新技术，创新数据共享利用模式，利用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手段，提升共享技术防护能力，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库，数据可用不可见”，确保数据共享安全。二是以机制设计激发共享动力。完善政务数据确权定责体系，在“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的基础上，根据政府部门业务事项分类，厘清部门数据资源，明确政府部门在数据采集、维护、管理、提供和使用中的权力和责任（定数据），实现从“三定”走向“四定”。建立“三权分治”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将数据共享中的主体划分为数据提供者、数据使用者和数据管理者，分别承担和享有相应的权责，实现权责清晰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实现数据共享收益多方共享，激发部门数据共享应用积极性。

专栏 4：山东省烟台市打造“镇街综合数据平台”

基层数据是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但分布零散、缺乏统一管理，充分共享和有效利用成为难点。为推动大数据应用向基层延伸，支撑镇街工作，山东省烟台市大数据局为镇街建立起高效实用的数据大脑——“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并在莱山区试点建设了“镇街综合业务和社区数据微平台”。

在数据支撑方面，平台梳理了镇街所需的涉及 33 个部门、200

多项高频数据的目录清单⁷，并打造了一个连通国家、省、市三级政务数据的海量数据库，由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将数据分类，再批量返还给镇街，改变了基层“只收集不共享”的数据困境。在报表管理和共享方面，平台围绕镇街的村居、民政、司法、城管、就业、养老、涉农、网格化等基础业务，形成各种报表统一汇集管理，并在镇街形成内部数据共享机制，达到一次排查、多方复用的效果，运行以来社区表格缩减率34%，填报缩减率52%以上⁸，有效减轻了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压力，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

3.场景牵引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创新

以创新应用场景为靶向开展数据治理和交换共享，是数字政府建设背景下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实现价值、获取资源、不断发展的重要路径。当下，政府数据开放已取得长足进展，截至2023年8月，我国已有226个省级和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⁹。但大量政务数据只收集未使用，数据流通模式、应用形式、开放范围等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因此，要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打造数据应用典型创新场景，充分挖掘和释放政务数据价值。

建设数据流通可信环境，以政务数据空间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打造部委协同、省市贯通的可信数据交互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政务数据空间。以应用需求为导向，聚焦金融、医疗、教

⁷ 人民资讯，《全国首创！烟台的这个“镇街综合数据平台”牛在哪？》

⁸ 胶东在线，《烟台市“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入选数字城市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

⁹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报告——省域》

育、水电、交通等领域，积极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实施数据整合、转换、清洗、扩展、脱敏、模型管理等技术处理，设计部署云网一体、数智融合、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分布式数据共享网络。

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以授权运营推进政务数据社会化开放。建立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群众等多元主体的一体化政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落实依主体分级分类开放责任，由国家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动各地数据授权运营制度建设、标准规范、平台建设，鼓励有资源条件、有技术实力的企业规范性参与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推动政务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融合。

聚焦政务数据利用需求，深入挖掘政务数据应用典型场景。围绕“用数字化重塑政府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数据驱动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和政务公开等应用场景创新，通过开放场景清单、举办场景大赛等方式率先在普惠金融、社会信用、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创建一批示范典型场景应用。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创新推广机制，通过开展政务数据典型案例推介、创新经验交流等活动，总结提炼政务数据应用典型模式，深度激发数据价值释放。

专栏 5：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大数据分析平台

农民工群体的流动和就业形势对社会贫困、城乡差距、城市经济

和社会服务等问题演化有着重大影响。河南省是劳务输出大省，全省共有农民工3100多万人，通过搭建全省层面的务工人员流动监测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手段和移动定位技术等，积极探索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开启了政府搭台、大数据牵线、个性化服务的新思路。

一是加快双向数据融合，就业状态精准掌控。将人社社保、就业、培训等相关数据与三大运营商信令数据、地理信息数据相融合，科学研判农民工就业形势，监测分析覆盖群体数量达4800万人。对农民工就业、培训、创业情况进行深层次分析，为农民工就业实名制登记提供帮助，为制定更切合的就业创业政策提供依据。**二是落实“用数据说话”成效，就业工作推进合理有序。**通过规模分布、家乡滞留、就业形势监测、外来农村劳动力规模、分布及来源地分析，及时掌握农民工规模变化及流动情况，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信息匹配，合理有序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辅助建立完善面向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体系，2023年新增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47.42万人，新增返乡创业17.65万人，有力推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构建劳动力监测体系，风险防范科学有据。**建立了河南省农村劳动力监测体系，构造了“外出务工人员”“行为轨迹”“稳定就业”“新业态就业”“就业岗位”“创业机会”等十几个风险分析模型，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就业监测信息，确定150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村、6个农民工工作重点联系县，掌握农村劳动力节前返乡、

节后返岗情况，引导务工人员有序流动。

（五）降本增效：平台支撑集约化建设

1. 政务云“共存共算”

政务上云已成为各地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改革的标准动作，基于政务云，“一网通办”等大规模、高并发政务应用也“依云而生”，形成一批政府和企业、群众“管用、爱用”的政务应用标杆。但政务云体系建设统筹难、政务云平台管理整合难度大、政务云资源调度存在诸多障碍等问题仍然凸显。

构建“国家、省、市”三级政务云体系。国家层面，构建覆盖82个国务院委部局、36个省级区域的“1主36从”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省级层面，统筹“省、市”两级建设需求，承担“最大公约数”建设任务。市级层面，按省级总体要求，个性化部署全市政务云、共性能力建设内容。此外，县级以下依托省市共性资源进行应用开发，形成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建设运营、安全保障四大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体系。

建设政务云一体化调度管理平台。以省为单位，推进异构云纳管，推动省内不同行业、不同承建厂商交流和合作，建立健全适应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的标准规范体系，重点推进技术架构、平台组件、数据接口、应用服务、运维运营、安全保障等关键方面标准的研制，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云资源的共享与整合，

全面实现多维技术适配，推动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企业和机构加快老旧云平台的升级和改造，有序腾退既有老旧云资源中心。

专栏 6：湖北省楚天云一体化政务云平台

湖北省楚天云一体化政务云平台是本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基础平台，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运用云计算技术和智能化工具，为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保障等共性资源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有效支撑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效能提升。

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湖北省政务“一朵云”按照集约化建设的思路，一是建设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基于统一调度、编排、展现等技术，借鉴公有云管理和服务模式，集中纳管跨域异构节点云资源，构建高水平的异构资源管理、云自服务、监测分析等能力。二是建设算力统筹的 IaaS 能力，充分利用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建设完善 IaaS 能力，提升资源规模，为全省各级部门单位业务应用系统上云提供弹性伸缩、安全可靠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服务。三是建设共性通用的 PaaS 能力，基于存算分离、流式计算、分布式计算、深度学习等技术构建 PaaS 能力，提供数据库、大数据、中间件、人工智能、应用支撑等服务。四是建设按需服务的 SaaS 能力，利用即时通信、Web 呈现、统一认证等技术，按需提供数据服务、商业智能（BI）、消息平台、协同办公等开箱即用

的 SaaS 能力。

搭建统一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包括云资源申请、审批、测试、开通、变更、优化、回收、结算在内的统一资源管理平台。资源申请，省、市两级部门单位向本级运行管理机构申请云资源，县（市、区）大数据管理部门扎口管理本级部门单位资源需求，统一向市级运行管理机构申请云资源。资源审批，根据业务复杂度，运行管理机构组织审核云资源申请需求并按时完成受理。资源测试，运行管理机构开通测试资源，使用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源测试。资源开通，测试验证通过后，运行管理机构应及时完成正式资源开通。资源变更，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向运行管理机构提出资源变更需求，审核通过后，运行管理机构应及时完成资源变更。资源优化，运行管理机构科学制定资源监测指标，持续监测评估资源使用合理性，不断优化提升资源使用效能。资源回收，不再使用的云资源，使用部门单位应及时向运行管理机构提出资源回收需求，运行管理机构及时完成审核并回收。资源结算，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和服务目录，在运行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下，由云服务商与各使用部门单位独立按需据实结算。

2. 政务网“共运共联”

随着“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深入推进，政务网络加速融合，国家多个委办局相关业务系统已基本完成向政务电子外网的迁移，但目前仍存在一些构成高频数据共享需求阻碍的垂管系统专网，未

来仍需加大网络整合。

推动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面向数字政府一体化应用，整体规划和部署城市光网、政务外网、算力直连网、物联承载网等物理网络，制定统一的建设标准，推动网络基础设施的全光升级；以骨干层、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为总体架构，构建起覆盖国家、省、市（县）、区（街镇）四级的数字政府网络，筑牢数字政府网络基础设施底座。

有序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在政务内网、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优先的前提下，省直部门牵头带动地市、区县等省垂管系统的专网迁移整合。以OTN架构为载体，持续优化电子政务网络架构，确保电子政务网络一跳入云、运行稳定。构建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完善政务内网安全保障体系，有效支撑业务协同应用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利用。

提升政务网技术水平。一是加强政务网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快速部署、灵活调度、智能运维的网络能力。推进以10G PON、Wi-Fi6、200G/400G、OXC、OSU-OTN 等技术为核心的第五代固定网络(F5G)应用，加快部署双千兆接入，满足政务办公、视频会议等大带宽需求。二是构建“一网多平面”网络架构，运用“SDN”“IPv6+”新型先进技术，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提升链路利用率，实时保障关键业务质量。部署多张网络切片，整合多张专网政务应用，实现专片专享业务隔离，切片业务互不干扰，满足跨部门多场景应用的安全要求。

3. 共性能力“共建共享”

《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据统计¹⁰，我国已有21个省级地区提出开展共性支撑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算法、电子证照、身份认证、电子支付等。但总体来看，共性支撑能力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建什么、怎么建仍不清晰。

建设两类共性支撑平台。以标准化、平台化方式，提供自主调用、灵活配置的共性技术工具，满足数字政府“共性特征强、复用范围广”的场景应用需求。一是建设共性业务支撑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文件、非税支付、电子发票、公共信用、智能客服、智能写作等业务支撑能力；二是建设共性技术支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视频融合、物联感知、地理信息、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技术支撑能力。

分级构建资源共享复用的支撑体系。一是充分衔接国家共性应用支撑标准建设要求，综合考量省、市、县三级共性应用需求，按照“以省级统筹为主、市县补充为辅”的形式，分级推动共性支撑平台建设。二是以“一地创新、多地复用”为原则，将共性支撑平台创新性成果应用于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探索形成一批可推广复用的能力组件。创新“需求侧高频使用+供给侧按需收费”应用模式，促进共性能力平台建设的可持续良性闭环发展。

¹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统计

专栏 7：无锡市梁溪智脑数字孪生平台

梁溪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营大脑（简称“梁溪智脑”），由无锡市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建设，按照“1+1+3”即 1 个政务云、1 个数字底座、3 大领域应用场景的整体架构，其中数字底座建设包括数据中台、业务中台、能力中台（含 AI 计算平台、数字孪生平台、视联平台、物联网平台、使能平台）等三大中台，拥有大数据服务、视联融合、物联感知、数字孪生、智能运算和算力算据开放等六大核心共性能力，形成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互促共进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梁溪模式”。

实现精细化区域切分灵活共享。通常城市地图按照行政区域划分，梁溪智脑的数字孪生平台创新完成了社区、园区、学校等小场景的范围切割，支持自定义框选特定区域和场景个性化快速搭建，为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场景应用提供精准的孪生数据，提升数字孪生的集约化建设与共创发展。

孪生能力千行百业共享赋能。平台深入赋能物联智能感知小区、智慧园区、物联智能感知消防等“优政、惠民、兴业”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依托数字孪生平台多端一致性可视化功能，直观展示小区电梯运行和高空抛物、园区场景巡航和楼层漫游、火灾险情实时警告、文旅实时客流分布、景区 AR 漫游体验等共性赋能千行百业。



来源：无锡市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

图 5 数字孪生赋能建设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场景应用

（六）长期好用：运维运营长效化运作

1. 打造“1 个平台+1 个团队+1 套制度”的运维体系

我国数字政府正在转向建设与运维并重的发展阶段，当前全国已有超过17个省级政府在数字政府相关规划中提出要开展统一运维管理¹¹，加强运维资源的整合成为实现数字政府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内容。但目前数字政府运维缺乏统一运维平台、缺乏统一运维团队、统一运维标准的问题仍较为突出，需落实以自动化、智能化运维能力为基础的运维思路，确立以智能运维平台为抓手的现代化运维模式，提升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搭建一体化运维平台，实施运维对象集中管控和智能运维。建设包括“监、管、控、析、安、服”等在内的一体化运维平台，形成运维数据、运维工具、运维流程的一体化管理能力。通过 API 网关等形式实现不同平台工具与系统的数据互通，将分散在各部门、各层级的政务运维信息进行集中汇聚，集中管控底层云网端资源。

¹¹ 广东、山西、辽宁、吉林、上海、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广西、海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

重视运维数据治理，构建政务系统健康档案与人员服务水平画像，通过大数据运维推动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转变。借助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提升运维效率，基于自动化数据采集、自动化任务编排和执行、运维知识库等平台能力，对各类运维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实现自动化业务管理、可视化运行监控、智能化事件预警。

完善一体化运维的组织保障，实施运维团队的统一管理与协作。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权责明确、分工负责的一体化运维工作机制，整合优化政府各部门的信息化、数字化职能，成立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等专业化机构，以数字政府生态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为核心，构建“一个运维总集团+N个专业运维团队”的运维组织体系。

完善一体化运维标准体系，实施平战结合的规范化运维。围绕业务受理分发、流程服务、数据服务、安全防范、应急机制、考评机制等完善数字政府一体化运维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指挥制度，开展集中监控、数据备份、故障响应服务，通过应急演练提升人员快速研判、及时通报、立即处置和证据留存等能力。

专栏 8：青海省“四级平台”数字政府一体化运维平台

青海省着力于发挥数据生产要素的创新引领作用，面向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运维需求，打造“四级平台”运维体系架构，即采控管理平台、运维数据平台、业务能力平台、运维门户平台。让运维处置更

有精度、政务服务更有温度、事件分析更有高度，推动大数据与运维业务的深度融合，形成政务信息化运维工作的新旧动能转换、IT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打造政务信息化运维创新发展新典范。

一是通过采控管理平台进行全栈资源信息采集。以探针、主动发现、拨测、接口开放等多种采集方式，对全部的IT软硬件都能够进行数据的采集，内置灵活的采集策略和开箱即用的资源模型。二是建设运维数据平台开展数据集中治理。以打通数据，建立运维数据标准为前提，将采集的静态资产配置数据、动态资源指标数据，以及运维业务生成的告警数据、日志数据、调用数据、工单数据、知识数据等，做集中数据的加工、清洗、治理、存取等。三是基于业务能力平台建设运维业务能力。依托于运维数据中心，从解决运维问题、简化运维流程、提高运维效率的目的出发，包括应用性能管理、指标管理、日志管理、告警管理、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运维知识管理等七大业务能力，并实现各运维业务场景的无缝集成和联动。四是打造便捷管用高效的运维门户平台。提供统一的运维入口，实现运维工作台管理、运维可视化管理、运维能力聚合等。



2.构建“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定向授权”的运营模式

通过管运分离促进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多地共识，这一模式能让政府保留管理职能，将平台建设、日常维护等职责剥离至企业，解决政府技术人员匮乏、技术手段落后等问题，截至 2024 年 1 月，全国超过 23 个省已成立省级数字政府运营公司¹²。面临合作规则不健全、资产运营路径不清晰、企业商业模式不成熟问题仍制约着数字政府持续运营，要健全政企合作运营标准规范，通过对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数据、应用等对象的差异化运营策略，实现政企合作运营商业闭环。

通过标准规范引领数字政府运营模式推广应用。构建政府运营标准规范，要从运营对象、服务对象、运营模式等维度对数字政府运营进行明确界定，针对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授权运营、政府投资

¹² 广西、山西、河南、河北、陕西、福建、甘肃、云南、内蒙古、湖北、上海、浙江、北京、广东、西藏、贵州、黑龙江、青海、重庆、安徽、江西、海南、新疆

市场运营等各种不同模式，研究出台相应的运营指南。在确保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广“以运营代运维”新模式，开放政务数据运营权、共性组件运营权给运维公司，通过资源置换以政务资源运营收益抵扣运维支出或回收收益，例如成都市政府将数据运营权集中授权市大数据集团，经济收益以国有资产运营收入方式进入地方财政，减少庞大运维费用的压力。

针对不同运维对象制定差异化的运营策略。针对政务 IT 基础设施、政务数据、共性应用等制定运营策略，通过持续运营优化举措唤醒潜在信息价值、数据价值、拓展业务创新。一是针对政府 IT 基础设施运营，可采用物联感知设备商业化服务模式，将政府部署的视频设备为银行、交通枢纽、社区提供服务；二是针对政务数据运营，可以扩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范围为抓手，把数据授权给相关有资质、有能力的企业运营，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通过数据确权、数据登记、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监管等建立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化发展体系，探索数据交易、数据信托等数据合作模式，更好地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三是针对共性应用和组件运营，鼓励运营企业通过租用、按次计费等方式为不同部门提供共性能力组件服务，通过统一计量计费，让共性能力能像水电气一样按需付费。

通过利益联结和经验总结探索政企合作运营商业闭环。要在合规前提下构建政府与企业的商业合作机制，探索数字政府项目的盈利模式，通过市场化运营反哺公益性项目投资，例如数字广东公司

通过参股广州数交所，既保证公共数据合规流通，也能获取数据要素交易收益。构建数字政府合作生态圈，鼓励数字政府运营企业依托市场中心地位，与本地 ICT 企业通过专利知识、软硬件架构、品牌资质等方面开展合作，进行能力互补，打造数字政府合作生态圈。建设数字政府运营产业联盟，探索总结数字政府运营典型经验，通过研讨会、论坛等方式共同探索创新运营模式，引导各类数字政府案例评选、赛事设置运营类赛道，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做法。

专栏 9：湖北省打造政务云新型运营模式

湖北省政务云“楚天云”以资源配置管理中心为基础底座，运营和运维平台为抓手，两者数据共享、相互备份、信息同步、业务联动，解决“后付费”的政务云收费模式下资源配置效率低，业务扭转效率低，运维事件无法关联具体业务等问题。

精细计量计费管理，最大化财政利用效率。以最小应用为单元计量计费，独立或者依附上级单位进行结算，提供账单、预算及可视化分析工具，帮助政府掌握资源使用及费用花销情况，减少浪费和提供项目预算建议，提供合同的线上管理，保证其真实可溯源。

资源配置优化管理，优化云上资产灵活配置。将云上资产集中纳管进行数据整合，通过资源平均、最大、工作时段、夜间使用率建模分析，以组织预算池为范围合理进行资源配置。做到有序、适量、适当扩容，提升组件使用效率，避免“高分配率、低使用率”情况的发生。



（七）红线底线：安全防护体系化保障

1. 系统谋划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数字政府建设已进入全面提升新阶段，安全建设模式由“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也向“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转变。但目前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仍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要求不够细化等薄弱环节，应系统谋划，坚持底线思维和韧性意识，加强理念、制度和管理有机衔接，完善网络安全综合保障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将供应商/第三方服务商作为参与者纳入数字政府安全管理机构，加大对供应商/第三方服

务商的安全管理力度，明确供应商/第三方服务商应承担的相关网络安全责任，强化供应商/第三方服务商人员网络安全意识，推动供应商/第三方服务商加强源代码、资产管理、日常运维等安全管理。建立科学的供应商/第三方服务商监督管理及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开展供应商背景审查、资质认定和审计。

科学制定管理制度，细化安全管理要求。围绕网络安全综合保障体系业务要求，健全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运维管理、安全评估、密码服务、供应链和服务外包等制度，推动构建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制定完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流转、数据交易、数据开放共享等管理制度，数据安全检测评估、安全审查、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制度，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保护。

统一规范强化职责，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充分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健全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快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建立健全相关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通过风险评估、监督检查、安全审计等，检查各项制度实施情况，确保安全工作合规开展，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2.整体防护加强综合技术防御能力

数字化变革带来网络安全新问题，创建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安全

技术体系是当务之急。现有安全能力碎片化问题突出，未形成整体合力，需要“固优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构建多维纵深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多层次、全链路、一体化的综合防御能力，筑牢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技术防线。

统筹共性安全能力，统一安全基础防护。构建统一的安全基础设施，是确保网络安全的重要基石。基于内生安全和“零信任”安全理念，聚焦政务信息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统一资产管理、统一身份认证与管理、统一密码服务、统一安全审计、统一威胁情报分析等基础能力，面向安全服务对象提供标准的接口服务，为网络安全治理提供基础安全服务。

数网结合双轮驱动，多层次多重技术防护。随着云平台、网络、终端、数据、应用和用户行为等元素的日益复杂和交织，构建一个多层次多重技术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变得至关重要。要兼顾“以网络系统防护为核心的网络安全”和“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数据安全”，基于用户权限和行为，构建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控制、监控审计、备份恢复等多重技术于一体的“云、边、端、网、数、应用”等多层次协同的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强化云安全防护、网络与边界主动防御、终端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障、应用安全防护、异常行为感知等水平，提升适应不同业务场景的纵深防御水平。

主被结合持续监测，全链路全流程防护。改造升级已有被动应急能力体系和构建新型积极主动防御能力体系，涵盖“组织、人员、

资产、隐患、事件、流程”六要素，贯通“云、边、端、网、数、应用”六大层面，加强资产管理、风险识别与预警、安全事件通报、处置闭环等安全能力，形成泛在感知、提前预警、主动识别、准确发现、协同处置、持续检测的一体化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安全风险及早发现、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安全事件闭环管理。

3.多跨协同着力增强安全监管能力

为强化主体责任，推进共建共治，实现从“多头管理”向“整体智治”变革，要聚焦安全防护堵点难点，强化协同联动，推进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检查督查、综合评价等多跨场景数字化变革，推进网络安全监管整体智治。

健全协调指挥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分级分行业制定修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指南和处置流程图。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明确处置责任机构和人员，加强应急资源储备。强化网络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完善安全检查督查机制，落实常态化监管。推动省、市、县三级和跨地域、跨部门联合监管，统筹网信、公安、保密等安全监管力量，建立多环节、多层次、全方位的网络安全监督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抽查、督查。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和相关部门安全合规能力建设情况检查，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

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和密码应用等重点检查和深度检测，及时发布安全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创新安全综合评价机制，实时量化安全成效。通过实时量化安全成效，开展网络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结果运用，可以更好地了解网络安全的状况和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建立网络安全指数评估机制，评估网络安全保护情况，能够对各重要行业网络安全建设、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安全成效等进行全方位评价，形成网络安全评价指数，实现网络安全综合评价指数的可采集、可计算、可分析、可展示。

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策略建议

按照“有序组织、分类推进”的原则，立足省域、区域和国家三大空间视角，综合考虑层级关系、推进主体、地域范围的差异，明确施策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数字政府一体化推进策略。

（一）“省市统筹、赋能基层”，加快省域一体化

遵循集成理念创新建设模式，注重省级统筹，以急用先行、统筹集约、利旧创新为原则，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水平，构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一体化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新格局。

一是构建“管一建一运”多元协同模式。按照全省一盘棋方式，强化项目建设的集约统筹、整体协同、考核督办，打造规划、设计、

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模式；以“政府主管主用、总集承建承运、生态开放参与”的方式，完善项目运维运营阶段的政企协同、社会参与机制，发挥政府在政策指引、建设标准、总体规划的统筹管理作用，注重效能引领。二是构建省市县乡四级统一的资源体系。建立“一本账”，梳理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打造“一枢纽”，通过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建设，实现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邮政物流、统一短信服务功能；汇入“一面湖”，开展数据清洗、优化、定制开发等治理工作，推动数据质量和可用性不断提升。三是鼓励融合场景创新。以“三网融合”建设牵引省域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推动省域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的“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的重塑；在经济运行、基层治理、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领域推动省域“一网统管”建设，有力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围绕办事、办文、办会的政府办公工作，推动移动通信、视频会议、协同办公的应用建设，实现政府、事业单位和平台企业的深度合作，实现省域“一网协同”。

（二）“跨域协调、民生先行”，推进区域一体化

深入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以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为牵引，运用数字技术带动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要素资

源跨区域流通共享，推动区域协同共治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区域级统筹协调机制。围绕区域数字政府一体化重点任务，构建多渠道会商、多部门联动的高层统筹协调机制，统一业务标准，增强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互认，以数字化推动跨区域的数据、设施等要素互联互通。**二是深化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按照“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试验验证”工作思路，持续拓展异地服务事项跨域办典型实践，形成若干政务事项区域一体化模式创新先行区。**三是强化区域间数字化协同治理。**聚焦民生需求、公共安全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打造区域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常态化维稳、执法合作机制，推进区域内生态环境共治共管，形成跨区域、多主体参与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合力。**四是加强区域间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探索开展跨区域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以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区域间合作，培育壮大数据生产、流通、应用等数商产业链，构建多层次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推进跨区域数据融合与创新应用。

（三）“全局部署、点面结合”，渐进全国一体化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提高履职效能为导向、强化安全体系建设为保障，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建设，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助力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工作机制，统筹部署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点任务，形成总体实施路线图。由国家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面向各部门、各地方、高校院所、承建单位等，定期组织数字政府建设会商交流，及时总结典型成果，发现重点难点问题。适时出台数字政府建设评价指南，为高效推进全国一盘棋的工作部署提供指引。

二是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妥善处理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标准组织定位及结构关系，研究发布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围绕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重点领域，分批次推进系列标准制定，有效指导各部门各地区数字政府建设。

三是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有序推动综合性改革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围绕数据基层赋能、政务大模型、优化营商环境等，开展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实现“国家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推进数字政府跨省帮扶，促进地区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推动数字政府一体化均衡发展。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编：100191

电话：010-68033649

传真：010-62304980

网址：www.caict.ac.cn

